

校党组字〔2019〕13号

##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入党积极分子、 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我校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提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培训目的

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训，是党组织对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人员入党前进行培养、教育的必备环节，目的在于帮助入党积极分子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提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二条 培训对象

经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委确定的发展对象。

### **第三条 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纪律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体会、观看教育影片与研讨交流、社会实践、结业考试，共计 24 个学时。

(二) 发展对象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加强党性修养与争做合格党员教育。培训方式为集中授课、自学与撰写培训总结、讨论交流、社会实践，共计 24 个学时。

### **第四条 培训组织**

(一) 严格按照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结业考试、结业证书等要求，校党校作出部署，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原则上分别于每年上半年(3-5月)和下半年(10-12月)举行；发展对象培训班分别于每年上半年(4-5月)和下半年(11-12月)集中举行。

(三)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根据各学院实际情况可灵活安排。由校党校统一安排，学员开学(准备)、教学、学员考核、

评优表彰、结业证发放等各项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分党校根据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五条 培训要求与档案管理**

（一）校党校要坚持优质教学资源进党校课堂的原则，聘请优秀师资、编写优质教材，提供优质服务，抓好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的总体协调、指导督促和组织保障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要从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高度出发，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整体计划。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提出明确具体要求，落实培训工作任务，及时解决培训中的困难和问题。每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至少应讲授1次党课，党支部要将学员在培训期间的表现作为其发展入党的重要条件。

（三）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共同负责建立和管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档案。

1. 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课表、考核表、结业情况统计表等材料报送党校办理结业。

2. 各二级学院分党校负责将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的培训通知、培训方案、考勤登记、考试成绩、办班总结、图片资料等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作为上级部门对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分党校工作等进行考核、专题调研的重要依据，由分党校专人负责管理。

## **第六条 条件保障**

(一) 培训经费。各二级学院将分党校培训经费列入学院年度工作预算。

(二) 教学师资。根据培训需要，校党校引入党课教育优质教师资源，聘任以资深专业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以兼为主、专兼结合，充实校、院两级党课师资库。校级主讲、特聘党课教师由校党校选聘，院级党课教师由分党校选聘。校党校抓好党课教学组织，完善教师集体备课、新任党课教师试讲制度。分党校可从校级党课师资库中选聘党课教师，也可自行选聘党课教师，并将所聘教师名单报送校党校备案。

(三) 授课场地。分党校可自行安排培训教室，也可由校党校协调安排培训教室。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负责解释。**

---

抄送：学校领导。

---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8月29日印发

---